

臺南市 108學年度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考類別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 108學年度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
108 學年度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申
請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 108 學年度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甄選分發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委託人准考證備驗)